

犯罪學研究

徵稿辦法

一、期刊性質：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出版的《犯罪學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之教育學術性刊物，旨在探討當前國內外犯罪學理論和實務問題，傳播研究成果，促進學術交流與提升研究水準，每年定期於三月、九月各出版一期。

二、徵稿範圍：

徵求國內外法學、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社工、諮商與犯罪防治等相關領域，具有創新性之學術性論文，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三、徵稿對象：

國內外學者專家、大專校院教師及研究生、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各級主管均歡迎投稿。

三、稿件格式：

(一) 來稿請依「犯罪學研究」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

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 (二)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之電子檔寄交編輯小組（請用 word 儲存）。
- (三) 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四)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字，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
- (五) 全文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 (六) 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 (七) 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之貢獻比例。
- (八) 撰寫格式請參考 APA 最新版格式；亦接受法學格式，比照中正法學格式辦理。

四、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

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本期刊無分配電子出版權利金予著作人，特此說明。

五、截稿事項

(一)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 來稿請寄 E-mail: researchcrm.ccu@gmail.com，並於來稿郵件標題註明「犯罪學研究投稿文章」字樣，以避免疏漏了投稿者的文章，若未註明以致延誤者，敬請見諒！

六、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048

聯絡人:犯罪學研究編輯小組

專線電話：05-2720048

傳真：05-2720053

email：researchcrm.ccu@gmail.com

中正大學犯罪學研究法學引註 格式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

一、引註

(一) 本集刊採同頁註（footnote）格式，引用同一著作時，如緊接上一註釋引用，可使用「同前註，頁xx」方式；如其間隔有其他註釋，則使用「同註○，頁xx」方式表示。

(二) 中、日文引註格式部份關於「出版年月」、「頁數」、「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次」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大法官解釋、法律條文及行政函釋無須註明日期及出處。

詳細舉例如下：

1. 專書

(1) 格式：作者，書名，出版者，頁碼，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若該書為初版，則僅列出版年月，無須註明版次；若為二版以上，則須同時標示出版年月及版次兩者。

(2) 範例：林錫堯，行政罰法，元照，頁8，2005年10月。陳敏，行政法總論，自版，頁63，2009年9月6版。

2. 期刊論文

(1) 格式：作者，論文名，期刊名，卷期別，頁碼，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2) 範例：李震山，德國抗制恐怖主義法制與基本權利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131期，頁6，2006年4月。

3. 專書論文

(1) 格式：作者，論文名，所載書名（載：），出版者，頁碼，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2) 範例：蘇永欽，台灣的社會變遷與法律學的發展，載：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法學叢刊，頁557，1996年1月。

4. 譯著

(1) 格式：作者，譯者，書名，出版者，頁碼，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2) 範例：Franz Wieacker 著，陳愛娥、黃建輝譯，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發展為觀察重點，五南，頁16-20，2004年10月。

5. 博（碩）士論文

(1) 格式：作者，論文名，頁碼，某校所博（碩）士論文，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論文出處單位請用全稱）。

(2) 範例：黃茂榮，商品製作人的責任之研究，頁18，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年6

月。

6. 研討會論文

(1) 格式：發表人，論文名，研討會名稱，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2) 範例：施慧玲，從國際人權看臺灣兒童人權，兒童節談兒童人權研討會，2005年4月。

7.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695號。

8. 法律條文：民法第1179 條第1項第1款。

9. 行政函釋：內政部（100）年台內會字第1000234412號函。

10. 法院裁判：最高行政法院88年判字第3900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94年裁字第2號裁定；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812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7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64號刑事判例。

11. 法院決議：100年6月14日，最高法院100年度第5次刑事庭決議。

(三) 英文引註格式

* 請參照 *The Bluebook: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 (19th ed. Harvard Law Review Association).

1. 專書

(1) 格式：作者名／姓，書名，頁碼（版次ed.，出版

年)。

(2) 說明：作者名／姓、書名，全以大寫（大小字）表示。

(3) 範例：

TIMHILLIER, SOURCE BOOK ON PUBLIC
INTERNATION LAW 25 (2nd ed. 2000).

2. 期刊論文

(1) 格式：作者名／姓，論文名，卷／期刊名／起始頁，引用頁碼（出版年）。

(2) 說明：作者名／姓，首字大寫；論文名，首字大寫，斜體；期刊名，全以大寫（大小字）表示。

(3) 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3. 專書論文

(1) 格式：作者名／姓，論文名，專書名（*in*）／起始頁，引用頁碼（編輯者，出版年）。

(2) 說明：作者名／姓，首字大寫；論文名，首字大寫，斜體；專書名，全以大寫（大小字）表示。

(3) 範例：

Francoise J. Carre, *Temporary Employment in the Eighties*, in NEW POLICE FOR THE PART-TIME

AND CONTINGENT WORKFORCE 46, 48 (Virginia L. duRivage ed., 1992).

4.新聞文章

- (1) 格式：作者名／姓，文章名，報名，月／日／年，版面。
- (2) 說明：作者名／姓，首字大寫；文章名，首字大寫，斜體；報名，全以大寫（大小字）表示。
- (3) 範例：
Ari L. Goldman, *O' Connor Warns Politicians Risk Excommunication over Abortion*, N.Y. TIMES, June 15, 1990, at A1.

5. 法院裁判

- (1) 格式：案名，卷／判決刊名，起始頁，引用頁碼（判決年）。
- (2) 範例：
Meritor Sav. Bank v. Vinson, 477 U.S. 57, 60 (1986).

6.法律條文

- (1) 格式：法律名／條號（art.），項號（§）。
- (2) 範例：
U.S. CONST. art. I, § 9, cl. 2.

7.網路資料

- (1) 格式：作者名／姓，文章名，網站名，頁碼，網址

(last visited 月／日／年)。

(2) 說明：作者名／姓，首字大寫。

(3) 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8. 前註引用

(1) 格式：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

(2) 說明：作者姓；*supra*，以斜體標示。

(3) 範例：

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9. 同前註

(1) 格式：*Id.* at 頁碼。

(2) 說明：*Id.*，以斜體標示。

(3) 範例：

Id. at 740.

(四) 德文引註格式

1. 專書

(1) 格式：作者姓，書名，版次（Aufl.），出版年，頁碼（S.）或段碼（Rn.）。

(2) 範例：

Württemberg,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2. Aufl., 2006,
Rn. 221.

2. 期刊論文

(1) 格式：作者姓，論文名，期刊名，出版年，頁碼(S.)。

(2) 範例：

Bettermann, Über die Beiladung im
Verwaltungsstreitverfahren oder vom Nutzen der
Prozessvergleichung und einer allgemeinen
Prozessrechtslehre,
DVBl. 1951, S. 74.

3. 專書論文

(1) 格式：作者姓，論文名，in: 編者姓（或作者姓）
（Hrsg.），書名，版次（Aufl.），出版年，頁碼
（S.）。

(2) 範例：

Papier, Recht der öffentlichen Sachen, in:
Erichsen/Ehlers (Hrs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4. Aufl., 2010, S. 855.

二、參考文獻

(一) 說明

1. 在著作之最後，本刊為編排體例一致，請作者將所參考的文獻，逐一列出，以利讀者進一步查詢。
2. 參考文獻須區別「專書、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其他」等項目分別臚列。
3. 文獻前請加編號，中文在前，其他外文在後。中、日文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列先後順序，外文依作者姓氏之字母順序排列。
4. 若參考文獻為期刊論文或專書中篇章，請列出該篇論文之起迄頁碼。

(二) 中、日文參考文獻

1. 專書

- (1) 格式：作者，書名，出版者，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若該書為初版，則僅列出版年月，無須註明版次；若為二版以上，則須同時標示出版年月及版次兩者。
- (2) 範例：林錫堯，行政罰法，元照，2005年10月。陳敏，行政法總論，自版，2009年9月6版。

2. 期刊論文

- (1) 格式：作者，論文名，期刊名，卷期別，起迄頁碼，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 (2) 範例：李震山，德國抗制恐怖主義法制與基本權利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131期，頁5-21，2006年4

月。

3. 專書論文

- (1) 格式：作者，論文名，所載書名，出版者，起迄頁碼，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 (2) 範例：蘇永欽，台灣的社會變遷與法律學的發展，載：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法學叢刊，頁557-600，1996年1月。

(三) 英文參考文獻

1. 專書

- (1) 格式：作者姓，作者名，書名，出版社（版次，出版年）。
- (2) 說明：作者姓／名、書名，首字大寫。
- (3) 範例：
Hiller, Tim, Source Book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Routledge-Cavendish (2nd ed. 2000).

2. 期刊論文

- (1) 格式：作者姓，作者名，論文名，卷／期刊名／起頁（出版年）。
- (2) 說明：作者姓／名、論文名、期刊名，首字大寫。
- (3) 範例：
Reich, Charles A.,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1964).

3. 專書論文

(1) 格式：作者姓，作者名，論文名，專書名／起始頁碼，出版社，(編輯者，出版年)。

(2) 說明：作者姓／名、論文名、專書名，首字大寫。

(3) 範例：

Carre, Francoise J., Temporary Employment in the Eighties, in New Policies for the Part-Time and Contingent Workforce, 46, M.E. Sharpe (Virginia L. duRivage ed., 1992).

(四) 德文參考文獻

1. 專書

(1) 格式：作者姓，作者名：書名，版次 (Aufl.)，出版年。

(2) 範例：

Würtenberger, Thomas: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2. Aufl., 2006.

2. 期刊論文

(1) 格式：作者姓，作者名：論文名，期刊名，出版年，起迄頁碼 (S.)。

(2) 範例：

Bettermann, Karl August: Ü ber die Beiladung im

Verwaltungsstreitverfahren oder vom Nutzen der
Prozessvergleichung und
einer allgemeinen Prozessrechtslehre, DVBl. 1951, S.
74-85.

3. 專書論文

(1) 格式：作者姓，作者名：論文名，in: 編者姓（或
作者姓）（Hrsg.），書名，版次（Aufl.），出版
年，起迄頁碼（S.）。

(2) 範例：

Papier, Hans Jürgen: Recht der öffentlichen Sachen, in:
Erichsen/Ehlers
(Hrs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4. Aufl., 2010,
S. 855-930.

本規則參考中正法學期刊修改

中正大學犯罪學研究 APA 格式

(一) 文獻引用格式

論文之格式，英文部分請遵循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第七版，中文部分依據中華心理學刊之體例規範。作者應親自確認引文之內容。每次引用時均須含作者與年分，並一律使用公元。引用中譯本視同中文文獻。

(二) 不同作者人數之用法

- 單一作者

作者(年代) / Author (Year)或(作者, 年代) / (Author, Year)

1. Porter (2001)
2. (Porter, 2001)
3. 楊國樞 (1999)
4. (楊國樞, 1999)

- 兩位作者

1. Wassertein與Rosen (1994)
2. 吳清山與林天祐 (1991)
3. (Wassertein & Rosen, 1994)
4. (吳清山、林天祐, 1991)

- 三位（含）以上作者
內文中不管第幾次引用都採用「第一作者et al.」
 1. Wasserstein等人（1994）
 2. 吳清山等人（1990）
 3. （Wasserstein et al., 1994）
 4. （吳清山等人，1990）
 5. 若縮減後與其它文獻有混淆之可能（第一作者相同且年份亦同），請將作者名逐一列出至可區辨者：
Kapoor、Bloom、Montez等人（2017）
Kapoor、Bloom、Zucker等人（2017）
 6. 若僅最後一位作者不同，則在每次引用時都需將所有作者列出：
Hasan、Liang、Kahn及Jones-Miller（2015）
Hasan、Liang、Kahn及Weintraub（2015）

（三）作者為機構組織

- 第一次引用須完整列出機構全名與縮寫，之後僅需寫出機構縮寫。若機構名僅於文內出現三次以下，則皆使用全名。
 1.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TIER, 2020）
 2.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TIER],

2020)

3. TRER (2020)

4. (TRER, 2020)

5. 若無縮寫，則每次都列出全名。

(四) 同一作者不同著作

1. Gardner (1984, 1990a, 1990b)

2. (Gardner, 1984, 1990a, 1990b)

3. 楊國樞 (1993, 1997, 2005)

4. (楊國樞, 1993, 1997, 2005)

(五) 括號內同時引用不同作者

- 英文引用依第一作者字母排序，中文引用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括號內同時有中文與英文引用時，先列中文引用，英文引用接於其後。

1. (Bourdieu, 1965; Holmesm, 1967)

2. (林清江, 1994; 郭為藩, 1992)

3. (金耀基, 1992; Holmesm, 1976)

(六) 括號內引用相同姓氏的作者

- 以簡寫名字加姓氏表示

1. (S.-F. Zhang, 2020; S.-G. Zhang, 2019)

(七) 引用部分文獻內容

- 引用特定文獻時，如資料來自特定章、節、圖、表、公式，要一一標明特定出處，如引用整段原文獻資料，要加註頁碼。
 1. (賈馥茗，1997，第五章)
 2. (杜維明，1992，頁13)
 3. 許其端 (1999，頁139)
 4. (Rogers, 1979, p.338)
 5. Rogers (1979, p.338)

(八) 翻譯作品引用

- 原著出版年及翻譯出版年皆需列出。
 1. Mayer (1987/1997)。
 2. (Mayer, 1987/1997)。

(九) 間接引註

1. (李四，1952，引自陳伯璋，1987)
2. (引自陳伯璋，1987)
3. 說明：注意參考文獻中應列入陳伯璋之作品，非李四作品。

(十) 中文書名或篇名之引註

1. 格式：《書名》、〈篇名〉、《書名·篇名》
2. 範例：《論語》、〈子路篇〉、《論語·子路篇》

(十一) 文獻付梓中

1. Tsai, Knutson, & Fung (in press)
2. 姜定宇 (付梓中)

(十二) 「與、及、&」的使用

- 二位作者時，中間連接詞用「與」。

【範例】

1. Wang與Kook (1992) 預測連戰會出來競選總統。
2. 有人曾預測連戰會出來競選總統 (Wang & Kook, 1992)。

- 三位 (含) 以上的作者時，若有與其它文獻混淆之可能，請將作者名逐一列出至可區辨者，中間連接詞皆使用「、」。

【範例】

1. 吳英璋、林耀盛、花茂琴等人 (2019) 回顧了台灣臨床心理學的發展。

- 三位 (含) 以上的作者，且與其它文獻間的區別僅最後一位作者不同時，每次引用都需將所有作者列出，而除了最後一個連接詞使用「及」之外，其餘請使用

「、」。

【範例】

1. 劉敏、陳修元、周泰立及吳瑞屯（2018）探討國小兒童的字彙處理歷程。

- 在括號內的中文文獻引用時，作者間的連接詞均使用「、」。

【範例】

1. 網路成癮已經成為近年來的熱門議題（莊孝信、莊孝義、莊孝仁，2007）

(十三) 直接引述

- 中文引述方式：如所引原文較長（超過二行），可另行節錄，上下各空一行，整段引文左右內縮二字元，並於括號內標明出處與頁次。

【範例】

如果在台灣的臨床心理學希望成為「台灣臨床心理學」，它必須擁有一個或數個核心理論，而且那個或那些理論是台灣特有而其他地方所沒有且可以和其他地方平起平坐，或甚至優於且可包容其他地方的理論在內的；不然，現在的台灣臨床心理學，充其量，只能稱為「在台灣」的臨床心理學，而不能被稱為真正的「台灣臨床心理學」。(柯永河，2009，頁 57)

- 英文引述方式：如所引原文較長（超過二行），可另行節錄，上下不須空一行。若引用僅一段，開頭不空二格，整段引文往右內縮二字元；若有兩段以上，則第一段不空二格，其他段皆須空二格，並於括號內標明出處與頁次。

【範例】

in order to accurately estimate whether people are likely to form positive or negative expectations on any given occasion, it is necessary to go beyond simply considering chronic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identify the factors that make people more likely to form expectations in line with one bias or the other.

The present research sheds light on this issue by identifying a crucial distinction in the operation of these two trait biases in expectation formation. Specifically, people's valence weighting biases and self-beliefs about the future appear to shape expectations via qualitatively distinct processes. (Niese et al., 2019, p. 210)

本規則參考中華心理學刊修改